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衡先生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

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鸿雁

王 斌

尹公辉

2014年7月12日